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陕西省第十八
届运动会 2026 年会歌创作及样片审定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ZCSP-渭南市-2026-00186、XHLJZC-WN2026-058.1B1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 渭南广播电视台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渭南广播电视台

甲乙双方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会歌创作及样片审定项目（二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86、XHLJZC-WN2026-058.1B1）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服务内容：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会歌创作及样片审定。

1.2 成交价格（含税）：2951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1.3 该价格为固定包干总价，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乙方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方案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方案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冠华，身份证号：610522199402190020。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至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开幕 15 日历日前审核完成。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4.1 结算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

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4.2 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甲方（付款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收款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8,04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零肆拾圆整）。

第二次付款：创作完成并经审核无问题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的费用，即人民币 177,06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零陆拾圆整）。

4.3 乙方应在每笔款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5.1 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5.2 本合同项下乙方创作的会歌歌词、曲谱、编曲、录音母带、MV 成片、拍摄素材、工程源文件、脚本文案等全部作品的完整著作权（含人身权中使用权能、财产权、邻接权、摄制权、改编权、复制权、网络传播权等全部权利）自创作完成之日起排他性、不可撤销永久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传播、改编本项目成果，项目终止后乙方须删除全部原始素材与工程文件。若因第三方知识产权追责产生全部费用、赔偿金、律师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5.3 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1%计算违约金。

8.2 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退还已收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1.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12.1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2026年会歌创作及样片审定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86、XHLJZC-WN2026-058.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13.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临渭区支行

账 号：2650S5101040024487

电 话：

地 址：

时 间：2026年7月22日

供应商（乙方）：渭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西岳路支行

账 号：26560101040004630

电 话：0913-8101071

地 址：渭南市东风大街43号

时 间：2026年7月22日